
钢铁工业绿色园区标准 编制说明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

一、工作概况

1、任务来源

为引导钢铁园区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，推进钢铁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促进钢铁园区成为绿色制造的综合体，由中国金属学会提出。

2、制定本标准的意义

目前，我国钢铁工业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，但也面临产能过剩的突出矛盾，创新发展能力不足，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，节能环保设施有待进一步升级改造。

2018 年我国粗钢产量已达到 9.28 亿吨，占世界总钢铁产量的 51.3%，对我国的生态环境提出了严峻挑战。在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，钢铁工业已经进入减量化发展阶段，绿色发展已经成为钢铁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，也是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，加快推进钢铁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，也是新时代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。钢铁企业必须积极应对环保挑战，以生态优先和可持续发展为原则，扭转在社会公众中的高污染形象，打造以钢铁生产为主业，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的产业园区。

为引导钢铁园区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，推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，加强余热余压废热资源的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，促进园区内企业废物资源交换利用，补全完善园区内产业的绿色链条，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、主导产业创建绿色工厂，龙头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，实现园区整体的绿色发展，制定本标准。

二、标准的制定原则

以综合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，结合国内钢铁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参考国内外相关的标准，规范钢铁工业绿色园区评价方法，引导和规范实施绿色生产，制定本团体标准。

参考及引用资料如下：

GB13456-2012 钢铁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

GB/T32150-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

GB3095-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/T50878-2013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

GB/T50378-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

GB/T2589-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GB/T 18916.2-2012 取水定额 第 2 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

GB/T23331-2012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24001-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32326-201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

GB/T32327-2015 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导则

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YB/T 4360-2014 钢铁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技术规范

《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》(HJ274-2015)

《工业绿色发展规划(2016年-2020年)》

《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(国办函[2014]119号)

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第 3 号公告)

三、主要技术内容说明

1. 术语和定义

包含了绿色园区、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四项内容;

2. 评价指标体系

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准入指标和评价指标。

准入指标包括:园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;园区内无钢铁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落后装备; 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钢铁行业的要求;园区内近三年无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,是园区进行绿色评定的必要条件。

评价指标包括:生态环境和空间布局指标、基础设施共享指标、产业共生耦合指标、资源消耗与产出指标和污染物协同处置、环境友好指标 5 类一级指标,反应园区内企业之间废物资源的交换利用,企业、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、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水平,以及推进资源环境统计监测基础能力建设,发展园区信息、技术、商贸等公共服务平台的能力。

在上述五项一级指标下设 33 项二级指标,其中 6 项为限定性指标,评价指标等级共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类。绿色园区评价分级分为 I、II、III、IV 级。

一级指标权重值为:

生态环境和空间布局指标 20

基础设施共享指标 15

产业共生耦合指标 15

环境友好指标 20

3. 评价方法

本指标体系采用限定性指标评价和指标分级加权评价相结合的方法。首先通过限定性指标定类，体现限定性指标在整体评价体系中的重要地位。然后通过加权平均、逐层收敛可得到评价对象在不同类别下的评级得分，对园区整体绿色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定级。

四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实施，推动钢铁工业绿色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，主导产业创建绿色工厂，龙头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，实现园区整体绿色发展。

五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七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团体标准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即实施。

九、废止或代替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钢铁工业绿色园区标准
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
2019 年 11 月 2 日